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267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　　告　胡耀元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64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793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萬6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4日17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71巷口時，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致撞擊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林邦蒔駕駛、訴外人洪雅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或B車），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182元（工資3,515元、烤漆1萬1,327元、零件5,340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對於本件車禍事故有肇事原因不爭執，但系爭車輛需維修部分不及於後保險桿等語（見本院卷第116至117頁），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對其就本件事故具有肇事原因一節並不爭執，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惟被告既對於系爭車輛維修範圍有所爭執，是系爭車輛之實際修復費用雖為2萬182元，仍應審究各該修復項目是否確因本件事故所生，以及其金額是否屬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勘驗本件事故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結果顯示：畫面顯示時間為2025年3月24日17時30分10秒，被告駕A車出現於畫面左下沿道路內側車道行駛，訴外人林邦蒝駕駛B車與A車併行行駛於道路外側車道，於17時30分12秒，A車右側方向燈開始閃爍，於17時30分13秒，A車車身進入外側車道，於17時30分14秒，A車右側前方右車輪處與B車左側車身後輪處發生擦撞，撞擊後B車亮起煞車燈向右移動後停止，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勘驗影像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6、119頁）。由上開勘驗結果可見，兩車發生碰撞之部位為A車右側前方右車輪處與B車左側車身後輪處，並未及於B車後保險桿，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車輛後保險桿之損壞係因本件事故所致，是依卷內現有證據，尚不足認系爭車輛後保險桿之

損壞與本件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此部分修復費用應予扣除。

㈢系爭車輛有關後保險桿之維修項目及金額如附表所示，經扣除後，系爭車輛與本件事故有關之修復費用為工資2,867元（計算式：3,515元－648元＝2,867元）、烤漆7,562元（計算式：1萬1,327元－3,765元＝7,562元）、零件2,350元（計算式：5,340元－2,990元＝2,350元），共計1萬2,779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03年3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查，迄114年3月24日本件事故發生止，已使用11年1月，既已逾耐用年數，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235元為限（計算式：2,350元x1/10＝235元），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2,867元、烤漆7,562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萬664元（計算式：235元＋2,867元＋7,562元＝1萬66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28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17日寄存送達被告，經10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為1,500元，並依同法第79條規定，由被告負擔793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黃品升

附表：（維修明細見本院卷第121至122頁）

編號	性質	項目名稱	維修金額
1	工資	拆卸／安裝後保險桿	324元
2	工資	更換後面保險桿（已拆卸）	324元
	工資小計		648元
3	烤漆	後保險桿（噴漆）	1,215元
4	烤漆	後保險桿-Q1997	2,550元
	烤漆小計		3,765元
5	零件	後保險桿	2,99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朝榮